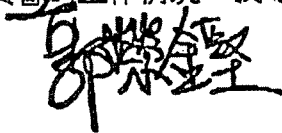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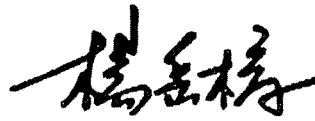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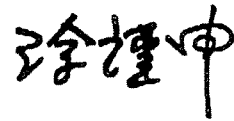
就議事規則委員會 2017-2018 年工作進度報告擬稿(CROP 85/17-18)，為更確切反映委員會的工作情況，我等有以下意見：



郭榮鏗



楊岳橋



涂謹申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2.7 段，加入 -

《議事規則》並無指明修訂建議須先經議事規則委員會審議方可提上立法會大會，但立法會主席指示任何對《議事規則》的擬議須先經過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經立法會主席批准後，才在立法會會議上審議(附錄 A)。

第 2.13 段，加入 -

會議上，有議員強烈反對 38 名議員提出就修改《議事規則》的建議，有份提出 38 名議員聯合提出的建議的議員無意逐條仔細討論建議，委員會僅以兩小時處理總共超過 60 項擬議修訂。

第 2.15 段，加入 -

立法會主席曾於 2014 年及 2017 年初就降低立法會全委會法定人數的建議先後諮詢英國御用大律師及香港資深大律師，有關法律意見均質疑降低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法定人數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

第 2.19 段，加入 -

郭榮鏗議員留意到 38 名議員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就修改《議事規則》的建議包含未經議員規則委員會討論的建議，例如就《議事規則》第 59 條及 69A 條的建議修訂，並質疑 38 名議員的做法違反立法會主席指明任何《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必須經過議員規則委員會處理的規定，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亦確定議員規則委員會並沒有就有關修訂建議作討論。其後，有關議員致函立法會主席正式質疑有關做法，並詳細列出未經議員規則委員會處理的建議修訂(附錄 B)。

第 2.20 段，加入 -

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不少議員質疑強烈質疑《議員規則》委員會處理修訂建議的過程粗疏倉促。

第 2.23 段，加入 -

不少議員強烈反對立法會主席決定將所有修訂建議作合併辯論，基本上議員在立法會大會上只有一次 15 分鐘的發言機會，議員表示完全無法全面就修訂建議作辯論。

附錄 A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rc_rul/prc20171024c-ref-ec.pdf

附錄 B

香港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主席先生：

由廖長江議員提出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

根據閣下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0 日就以上事宜發出的信件，閣下將上述修訂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並於其後將有關修訂安排於內務委員會討論(CB(3)114/17-18 及 CB(3)132/17-18)。在信件當中，閣下訂明提交議事規則修訂須經過“三部曲程序”，即所有修訂必須先經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會作討論，有關議員方可向大會作出預告將有關修訂交付立法會大會會議處理。

然而，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內會會議當中，在處理由廖長江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向內會提交的信件 (CB(2)323/17-18(02)) 中對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的時候，秘書處確認該信件中包含多項並未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或作討論的修訂。經過進一步的察悉，未經過討論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第 12 條
- 第 58 條
- 第 59 條
- 第 68 條
- 第 69A 條
- 附表 1(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另外，以下三個修訂的字眼亦與議事規則委員會較早前曾作討論的擬議修訂有實質不同：

- 第 57(4)(d)條(中文版)
- 第 79C 條
- 第 79D 條

以上修訂從未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作討論，而有關修訂並不是相應修訂，而是有實質影響的修訂。特別是就附表 1 提出的修訂指派秘書長取代最高資歷的議員負責選舉主席的程序，是完完全全改變選舉主席的程序，而有關修訂從未在議事

郭榮鏗及楊岳橋就 CROP85/17-18 提出的意見

規則委員會作提出或討論，完全違反閣下訂明的“三部曲程序”。我等指出以上的所有修訂必須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內會作詳細討論才可交付立法會大會。

再者，即使修訂較為輕微或屬相應修訂，根據議事規則委員會的過往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有責任細心考慮有關修訂，從而評估其影響及確保不同規則之間的一致性。例如，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16年12月6日就曾召開會議討論對議事規則作出的若干輕微修訂和對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意見(立法會 CROP 16/16-17 號文件)，而有關修訂其後於2016年12月16日的內會作討論，並於2017年1月18日的立法會大會通過。

我等強調由廖長江議員提出的修訂違反閣下作為立法會主席就修訂議事規則訂明的“三部曲程序”。我等期望及要求閣下尊重及要求所有議員一致跟從閣下訂明的指示。既然閣下已經根據議事規則第74條作決定，我等希望閣下行使權力時公平公正，我等亦要求閣下將廖長江議員提出的所有議事規則修訂一併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作討論，以考慮修訂對議事規則的整體影響，特別是在內會信件中提出的額外和再修正的議事規則修訂。我等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立法會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黃碧雲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林卓廷議員

2017年11月22日

副本抄送：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
廖長江議員